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民生银行晋江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行晋江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民生银行晋江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蔡建设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与晋江市务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实环保”）签订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务实环保处置，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3 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务实环保董事，此外孙辉跃先生间接控制务实环保，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兼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务实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务实环保签订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务实环保处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务实环保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务实环保处置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3 万元	485,280.44 元

5、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	吴华春先生	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向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	第一年租金 30 万港币	30 万港币	100%	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88）
向关联方出售托板等下脚料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托板等下脚料	不超过 10 万元	1.73 万元	0.95%	82.70%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88）
委托关联方处置危废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废物（液）及包装物危废等	不超过 40 万元	13.33 万元	2.00%	66.68%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5）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6）
		委托处置废物（液）及包装物危废等	合同期内预计不超过 890 万元	27.78 万元	4.17%	该合同尚在履行期内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9）
		委托处置废物（液）及包装物危废等	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预计不超过 38 万元	16.37 万元	2.46%	56.92%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6）
	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含铬皮屑、含铬污泥、磨革粉等	不超过 280 万元	123.65 万元	18.58%	55.84%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74）
	务实环保	委托处置含铬废料等	不超过 83 万元	48.53 万元	7.29%	41.53%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产量有所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比预计数量少。此外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托板等下脚料需求较少，与之前预计数量存在差异，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产量有所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比预计数量少。此外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托板等下脚料需求较少，与之前预计数量存在差异，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晋江市务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江市务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000088H28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青山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环保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回收：矿物油、润滑油（不含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制造：皮革制品（不含原皮、蓝湿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务实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 1,263.1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7.09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1,046.10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307.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务实环保董事，此外孙辉跃先生间接控制务实环保，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兼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务实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务实环保具备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务实环保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兴业科技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托务实环保处置，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交予关联方处置，能够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减少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危害性。此次委托关联方处置的费用是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交予关联方处置，此举能有效防止污染，能够减少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危害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国仕	是	12,920,000	26.36%	4.28%	否	否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安信证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28.05%	44,707,800	52.76%	14.80%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42%	19,906,800	63.27%	6.59%	0	0.00%	0	0.00%
吴国仕	49,018,186	16.23%	36,938,186	75.36%	12.23%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26%	1,774,656	46.77%	0.59%	1,774,656	100%	1,071,336	53.04%
合 计	169,020,842	55.95%	103,327,442	61.13%	34.21%	1,774,656	1.72%	1,071,336	1.6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 57,007,44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7%，对应融资金额为 28,96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 103,327,44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21%，对应融资金额为 46,960 万元。

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三、风险提示

吴国仕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国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国仕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维护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六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082,162 股的 3.8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回购实施期限截止日前完成本次回购股份。

二、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具体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六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延长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情形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本次审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延期，此举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1 元/股（含 14.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1 元/股（含 14.81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其中：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90%，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300,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6%，回购最高价格 13.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81 元/股，回购均价 11.10 元/股，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303,137,761.27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本次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形势变化

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金融环境等因素影响，为了降低回购成本，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并结合 2019 年 8 月底已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的 67%，公司回购进度有所放缓。

2、回购窗口期限制较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回购期间内，受定期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以及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据不得发生变动）的影响，以及部分节假日期间股市休市的影响，符合公司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进一步减少，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3、股价高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造成公司客观上无法实施回购计划。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73）。

经过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158,748	100.00%	806,158,748	100.00%	778,858,264	100.00%
总股本	806,158,748	100.00%	806,158,748	100.00%	778,858,26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27,300,484 股，根据《公司法》、《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其中：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90%，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10%。由于此次回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可能存在公司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能成功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转让，导致已回购股票依法注销的风险；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股份回购需在触发《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款任意条件，且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鉴于公司目前未触发上述条件，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部分将无法实施。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招标编号：FJTP-00091818010924CCC）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编号：FJTP-00091818010924CCC

3、招标人：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4、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工期：15 个月

6、合作年限：16 年 3 个月(建设期 15 个月+运营期 15 年)

7、公示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是公司在完成人工智能物联网战略布局的背景下，通过自主研发在智能终端、物联网大中台以及边缘计算设备等产品方面进行布局，打磨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运营水平，形成了智慧场馆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本次中标是公司在智慧场馆等具体垂直行业深入拓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本次中标将提高公司在智慧场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获取更广阔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推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和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